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6-124

#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10点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体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和《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10 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10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2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952,380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34%；按回购金额下限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476,191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其中自筹资金占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比例不超过 9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①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经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可视为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③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于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认股份注销数量和减少注册资本金额，根据具体回购股份注销情况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同时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按照回购方案的约定具体执行实施。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1月26日15时，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四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精测转2”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1月26日16时，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四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精测转2”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精测转2”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